**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与浙江康盈服饰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浙0402民初263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住所地：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环南路南（嘉兴市向阳服饰有限公司内）。组织机构代码：79762814-4。

负责人：陈嘉良。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惠珠，公司法务。

被告：浙江康盈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桐乡市濮院镇金龙路516号濮院毛衫创新园55幢2号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5360370X。

法定代表人：梁文美。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明渊，公司股东。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嘉兴分公司）与被告浙江康盈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盈服饰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7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嘉兴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康盈服饰公司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13820.02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自2015年7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2014年11月26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2015年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原告航空快递至加拿大、意大利、墨西哥、印度、英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运货单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13820.02元，但被告均未付款。

被告康盈服饰公司答辩称，双方确实有快递服务员协议，但原告揽件员填写货运单的重量与实际情况不符，货运单上所载的货物重量严重偏重，而且未经被告确认。按实际重量计算，被告实际应支付的运费为5000元左右。

针对自己的主张，原告提供了如下证据：

1.协议书一份；用于证明双方存在航空运输合同关系。

2.航空货物单七份；用于证明2015年5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快递。

3.航空货物单样本、条款、价目表、费率表各一份；用于证明托运人应承担的费用计算方式。

4.欠款账单及明细汇总表二份；用于证明被告应支付的运费。

经质证，被告对证据1、2、3均无异议，证据4认为未经被告的确认。

被告未提供证据。

本院认证如下：

原告提供的证据1-3，被告不持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并确认这些证据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证据4被告对账单的真实性及运费计算方式并不持异议，本院予以认定，至于能否依据运单所载的货物重量和体积计算运费本院于裁判理由中论述。

本院经审理，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2014年11月26日，联邦快递嘉兴分公司与康盈公司的前身嘉兴康盈服饰有限公司签订联邦快递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快递服务，被告的服务账号为60×××65；若被告对原告的服务有异议，应当及时向原告书面形式提出；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原告网站或原告印制的费率牌价表公布，如双方无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使用原告公布的费率牌价；联邦快递嘉兴分公司定期向康盈公司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康盈公司收到，康盈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约定：若所交运的体积重量超过其实际重量，则运费按照体积重量收取，计算方式为：长度×宽度×高度（厘米）/5000（厘米）。单号为806216825283货运单载明寄件重量为5.5公斤，体积为6（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逢5进1），运费1025元，燃油附加费97.38元，合计1122.38元；806216825272货运单载明寄件重量为5.5公斤，体积为12.5，运费2537元，燃油附加费241.02元，合计2778.02元；806216825240货运单载明寄件重量为4公斤，体积为12.5，运费2604元、燃油附加费247.38元，合计2851.38元；806216825250货运单载明寄件重量为5公斤，体积为12.5，运费2113元，燃油附加费200.74元，合计2313.74元；806216825261货运单载明寄件重量为2公斤，运费643元，燃油附加费61.09元，合计704.09元；806216825055货运单载明寄件重量为3公斤，运费808元，燃油附加费76.76元，合计884.76元；806216825055货运单载明寄件重量为3.1公斤，运费837元，燃油附加费79.52元，合计916.52元；以上合计11570.89元。2017年4月21日，原告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予以签收。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邦快递嘉兴分公司与康盈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的的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康盈服饰公司对联邦快递嘉兴分公司履行寄件服务并无异议，惟对联邦快递嘉兴分公司货运单记载的货物重量及体积持有异议。依照快递行业的习惯，快递员应在托运人在场时称重并记载于货运单，托运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现被告康盈服饰公司仅于庭审时货运单记载的重量、体积与实际不符，又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本院对被告的抗辩不予采信。综上，被告应付费用为11570.89元并自2017年6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康盈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运费及燃油附加费共计11570.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1570.8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自2017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2元，由原告负担42元，被告负担1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许福忠代理审判员孙连杰人民陪审员徐桂宏

二○一七年七月十八无

书记员 王芸



**在线查看此案例**